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等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认真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监事徐玉良任职董事的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国元控股、全柴集团、建安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大股东国元集团及股东全柴集团的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元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4.80% 的股权，且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国元控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元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喻荣虎： _____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2016年7月7日